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第一條</p> <p>本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TAIPEI BILLIARD FEDERATION」簡稱為「CTBF」(以下簡稱本總會)。</p>	<p>第一章第一條</p> <p>本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TAIPEI BILLIARDS FEDERATION」簡稱為「CTBF」(以下簡稱本總會)。</p>	<p>一、本修正條文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p> <p>二、本會監事林申勇先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赴卡達參加亞洲撞球總會會員大會，會議中亞洲撞球總會建議各國協會名稱中撞球之單字英文必需統一改為「Billiard」，因為 Billiards 為英式撞球所用，具有國家色彩，故修正本會英文名稱。</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一、本修正條文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p> <p>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29892 號函，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暨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考量現今國內科技進步、網路基礎建設完整，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開會已可達到相互討論共聞、共識、</p>

<p><u>免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u></p>		<p>共決的會議效果，與會員親自出席參與無異，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可讓本會更迅速、便利、即時、減碳達到問題討論與決策的效果，有利於本會會務更加彈性運作，故修訂此條文。</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條</p> <p>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u>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u></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條</p> <p>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一、本修正條文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p> <p>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29892 號函，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暨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考量現今國內科技進步、網路基礎建設完整，透過視訊會議方式開會已可達到相互討論共聞、共識、共決的會議效果，與會員親自出席參與無異，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可讓本會更迅速、便利、即時、減碳達到問題討論與決策的效果，有利於本會會務更加彈性運作，故修訂此條文。</p>